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 号）等文件要求，为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首都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科学简便，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在本市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房山区、通州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门头沟区、丰台区、朝阳区、海淀区 13 个涉农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统一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以下统称各区级实施单位）

三、组织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具体牵头组织，充分发挥市农机技术支撑单位等第三方或行业专家力量，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四、指标体系

（一）考核指标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加分项和扣分项等 3 个一级指标，制度建设、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补贴机具监管、投诉处理、绩效目标与评价、资金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问题整改、报废更新补贴、显著工作成效、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等 11 个二级指标，每个指标中设若干项评估内容。

（二）赋分情况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

系赋分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提供明显不实资料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区域内有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未按时上报的；出现影响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重大情形的，发现一项总分扣 20 分。

五、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如下步骤和时间安排开展，如遇其他情况，适时调整。

（一）自评阶段。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各区级实施单位农机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区财政部门，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评审阶段。2022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对各区级实施单位提供材料进行初审。

（三）初审意见反馈阶段。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初审意见反馈至各区级实施单位，若缺少证明材料，被评审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

（四）总结阶段。2022 年 7 月底，汇总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形成初评报告，经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内集体讨论后，向各区级实施单位反馈考评结果。

六、结果运用

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拟纳入“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农机化工作评分。

对于在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下一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促进绩效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完善。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牵头延伸管理指标体系和评分依据的制定，组织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开展初审、复审等工作，向各区级实施单位反馈延伸绩效考核结果，并督促整改。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配合做好材料初审、复审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区级问题整改督促等工作。各区级实施单位要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联络人，完善工作机制，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制定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督促检查。区级实施单位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的过程管理，不定期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和异常情形要及时梳理，切实整改，主动报告。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联系电话：010-82078414；

邮箱地址：bjsnjb@126.com。

附件：1. 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自评表

2. XX区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参考格式）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自评表

区级实施单位（盖章）：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区级实施单位 自评得分
重点工作	制度建设	8	制定本地区（单位）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细化风险防控和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规程，且内容有效，以上每项内容 2 分，共 8 分。	
	关键环节工作 规范化	27	区级实施单位明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构和人员，建立协调机制，以上每项内容 1 分，共 2 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每开展一次得 1 分，共 2 分；按要求报送补贴需求、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得 2 分；及时、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兑付共 10 分，其中全部按时限办理的得 8 分，未全部按时限办理的按比例扣分，按照补贴机具核验规范等相关要求核验机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补贴申办档案及时存档科学保管得 3 分；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管理，“三合一”机具全部接入物联网平台得 2 分，“三合一”机具作业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后办理补贴的得 3 分；有效推广使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按 APP 端申请比例得分，满分 3 分。	
	补贴机具监管	10	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信息完整的得 5 分，需提供抽查照片或抽查记录；运用物联网等手段，加强补贴机具监管得 3 分，对预警机具逐台核实，并提供相关核实情况说明；有效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得 2 分。	
	投诉处理	10	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区级发现的或上级部门转交的违规或异常情形，得 5 分；按规定公开处	

			理结果得3分；明确具体负责人员、档案记录齐全的得2分。	
	绩效目标与评价	10	完成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得5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积极开展区级绩效评价工作，并跟踪补贴机具使用情况和效益效果的得5分。	
	资金执行情况	5	有效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得5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含以往年度结转资金）。	
	信息公开	15	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准确畅通得4分；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规范得4分；规范开展补贴宣传、培训工作，每开展一次培训或宣传报道得1分，共5分；及时公开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核验细则得2分。	
	问题整改	5	当年上级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检查、监督、指导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得5分。	
	报废更新补贴	10	确定至少一个本地区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且在政府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上公示得3分；各区（单位）提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投诉渠道证明得2分；本区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政策实施以报废补贴申请为准得5分。	
	合计	100		
加分项	显著工作成效	5分（总分最多加至100）	日常工作受到区级党委、政府及以上部门表彰的；超额完成绩效任务并对全市绩效任务完成起到积极作用的；主动承担全市补贴实施相关工作会议、现场演示评价、补贴新产品试点等工作；认真贯彻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本地区政策创设，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上内容每项2分，最多5分。	
扣分项	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发现一项总分扣20分）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提供明显不实资料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区域内有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未按时上报的；出现影响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重大情形的，发现一项总分扣20分。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附件 2:

XX 区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2021 年度，我区共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___台套，补贴资金___万元，包括中央补贴资金___万元，市级补贴资金___万元，受益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家，其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猪场___家。现对我区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补贴实施方案、风险防控、机具核验、内部控制规程制度建设情况，其他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二、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含相关分管领导；内部之间以及与区财政协调机制情况；补贴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情况；补贴审核规范化情况，包括办理时限情况及核验制度落实情况；补贴档案存档要求及落实情况；“三合一”机具审核要求及落实情况；“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 使用比例；其他工作措施)

三、补贴机具监管情况

(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运用物联网等手段，开展补贴机具监管工作情况及预警机具核实工作情况；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工作情况)

四、投诉处理情况

（对群众信访举报、区级发现的或上级部门转交的违规或异常情形调查处理情况、公开情况、办理人员及存档情况）

五、绩效目标与评价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补贴机具使用情况和效益效果跟踪情况）

六、资金执行情况

（包括往年结转的年度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七、信息公开情况

（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区级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补贴宣传培训情况）

八、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上级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检查、监督、指导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九、报废更新补贴情况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确认及公示情况；报废更新补贴投诉渠道公开情况；2021年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情况）

十、显著工作成效

（如：日常工作受到表彰情况；主动承担全市补贴实施相关工作会议、现场演示评价、补贴新产品试点等工作情况；认真贯彻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本地区政策创设，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情况；其他认为显著的工作成效。如无，可写无）

十一、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如：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提供明显不实资料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区域内有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未按时上报的；出现影响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重大情形的情况。如无，可写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